



# 捐遗体 献器官：我愿意

人体器官捐献是挽救垂危生命、服务医学发展、弘扬人间大爱、彰显社会文明的高尚事业，让逝者的生命和梦想在接受者的身上延续，是生命接力和爱心传递的旅程。成千上万无私奉献了遗体的捐献志愿者也为医学科学的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截至目前，中国累计志愿登记457万余人，实现器官捐献3.8万余例，捐献器官11.6万余个，挽救了11万余人的生命；实现角膜捐献4.2万余例，遗体捐献4.5万余例。人体器官、角膜和遗体捐献正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和接受，成为社会文明的新风尚。

## 这人间仍有我深沉的情怀

■ 路漫漫 河南南阳 龙王沟景区驻村第一书记

某些时候，人体和生命，是极其脆弱的。意外无处不在，瘟疫和致命的疾病也会不约而至。

过去讲究“落叶归根，入土为安”，都是土葬。后来人们接受了火葬，现在又出现了新型的处理遗体的方式。水葬，是将尸体放在注碱性水容器里，通过化学反应溶解，然后排掉。极冻，是将尸体放置于零下196℃的液氮中，用超声波粉碎，再去除灰烬里的水分，留下骨灰。

其实，无论什么方式，归根结底是为了人类继续繁

衍生息，让后人享受更美好的生活。

那么，改变根深蒂固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的观念，捐献器官、救助他人，其实也是让自己的部分生命延续，也是将给予、奉献的美德发扬光大。这样的意愿和认同感，如今在中青年群体中越来越多。

当有一天，自己的生命不再延续，捐献可用的内脏，让它在另一个机体中保持活性；捐献眼角膜，再继续看美丽的世界若干年，岂不更好？

我愿意捐献遗体，当某天辞世，让自己的部分器官在另外机体上得以继续工作发挥效能，再为社会作一点贡献。我没有那么伟岸，我希望，留给世人的，仍然是仁爱。我没有化作山脉，但是，我希望，让生命持续，让仁爱传递，我离去后这人间，仍有我深沉的情怀。

一片静默的泥土，能挺立巍巍的大树。我祝愿，一具具衰竭的身体上的器官再次组合，迸发生命的光芒，这才是不息的、最实际、最有意义和价值的纪念。

## 捐赠是自主自愿的事

■ 于 娟 北京 国企退休员工

中国人常说“入土为安”，千百年的丧葬文化传统一直都是如此。

所以，我最早通过电视新闻听说了器官和遗体捐赠这种行为以及后来带孩子去自然博物馆在“走进人体”陈列展厅直观了解这部分内容的时候，只是觉得，作出这种选择的逝者非常伟大，值得佩服，而代替逝者作出捐赠决定、或是尊重逝者意愿进行捐赠的家属，也都付出了莫大的勇气，而对自己的“身后事”没想过那么多。

想法在这几年改变了。家里一位老人去世，扫墓成了每年清

明节的惯例，“死亡”也不再是家里禁忌不能提的话题。去年扫墓的时候，孩子跟我们聊起来，说现在丧葬形式很多，除了传统的骨灰土葬，也有海葬、树葬等，听起来还挺浪漫。

虽然我不太理解和认同她说的海葬，但看着陵园里一座座墓碑，忽然觉得，既然人去世后都会化作一抔土，那还不如发挥最后一点儿余热，为社会作点贡献，而且会以另一种形式在世界上继续“活”下去，就像自然博物馆里的标本、医学院里的“大体老师”，还有那些把角膜、器官捐献出去的逝者，不都是在

这样延续生命吗。

所以，关于会不会捐赠器官或遗体这个问题，我的答案是肯定的。我相信，随着网络越来越发达，大家在手机上看到比以往更多的器官和遗体捐赠新闻，肯定会对这件事有更深思考，可能乐于捐赠的人也比之前更多。等到我们孩子这一代变成中年人、老年人，这个群体的数量也许还会继续增加。

不过，一旦决定这样去做，一定要和家人沟通、商量，做好他们的心理工作。当然，捐赠是自主自愿的事。捐赠或不捐赠，都有个人的理由。

## 这是一种非常高尚的行为

■ 次仁旺姆 西藏拉萨 国企员工

我今年29岁，起初没有考虑过捐献遗体和器官的事，一是自己还年轻，二是观念上还有点接受不了。但之后有件事情让我开始对遗体捐献有了想法，并最终决定成为一名遗体和器官、角膜捐献志愿者。

我做这个决定是因为外公。外公离世的时候，我才真正感受到了生离死别的痛苦。恰恰在那个时候，我看到了有关志愿捐献遗体和器官的介绍，就毫不犹豫地报了名。虽然自己的身体眼下没啥大问题，但如果哪天出了什么意外的话，我的某个器官或许能挽救另一个人的生命。想到这，我就觉得捐献遗体和器官很有意义。

我在短视频平台看到有

人申请了遗体捐献后，就特地在网上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时对捐献遗体和器官又有了不同的看法。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高尚的行为。一个人自然死亡之后，他的器官还可以让有需要的人利用，这是捐献者继续生存在这个世界上的另一种方式。捐献遗体和器官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人，可以为另一个生命提供更多的选择和可能，延续生命。遗体捐赠还可以为医学研究作贡献。

如今很多年轻人成为遗体捐献志愿者，我很开心。我认为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说明人们的思维不再固化。虽然有些人理解不了，但我在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



▲ 遗体捐献者名录纪念墙（局部）

图片源自“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公众号

## 生命和爱的延续

■ 黄自宏 四川乐山 退役军人

香港电影艺术家罗兰女士，在生活中是一位热心肠的老太太，除了2020年为武汉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捐款100万元，还在八旬高龄独自一人到医院安排自己的身后事，声明自己百年之后，将遗体捐赠给香港大学做研究。这件事对我的触动很大。

今年两会期间，不少人大代表也在谈论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的话题，反映了近年来民众对遗体捐献的认知与认同。

一年前，我在一位朋友发来的公众号扫码链接后，完成了人体志愿器官捐献登记，成为了一名捐赠者。

村上春树的《挪威的

森林》扉页上有句话让我印象特别深刻并颇有感触：“死亡并非生命的对立面，而将作为生命的一部分永远延续下去。”在一定的条件下，一个人的人体部分器官能救他人于危难，重新点燃他人生命与生活的希望，对于捐献者而言，是爱心善举，更是生命和爱的延续。

现在，越来越多的民众参与到遗体捐献的行列之中。自愿捐赠遗体和器官不仅是良好道德风尚的体现，更能从源头上杜绝贩卖的非法器官交易。

希望来自中国的遗体和器官捐献相关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更多的志愿者加入到捐献者的行列中。

## 为社会作最后一次贡献

■ 刘孝英 江西铜鼓县 高桥乡花山村村民

我今年79岁，7岁那年因病致盲。3月30日晚，4个儿女聚在一起商量去给爷爷奶奶扫墓一事。当时，我向儿女们立下口头遗嘱，百年之后捐献自己的遗体。

不少人，特别是身边的老人，对我这个遗嘱疑惑不解，在我们这个年纪，老人讲究入土为安，即便是火葬，还是将骨灰埋了，但是我的看法不太一样，这可能跟我的经历有关。

新中国成立前，我父母长年给人打长工，一家人上无片瓦，下无寸土，老老小小个个文盲。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家分到了房子、山林、土地，终于过上了有尊严的生活。这个时候我虽然年龄尚小，

但是我懂得新社会真好。

父亲上世纪六十年代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担任村干部20多年。在他的带领下，村里修水渠，改造低产田，引进良种良法，村里成了全县的一面旗帜。从我父亲身上，我看到了党员、干部的奉献精神。

改革开放后，一家人条件越来越好，我的后代均受到良好的教育，儿孙中大学生就有3个，中专生4个。国家实行脱贫攻坚之后，我们一家人搬出了大山，住进了集镇上的小洋楼，一家人就医、就学、就业十分方便了。

回想自己79年走过的路，我十分感谢党，感恩政府。最近几年，我经常编织手

套、围脖等，送给当地中小学生，算是给社会的一种回报。这些年，年纪大了，我也在想，自己还能够为社会再去做些什么有益的事？

后来我了解到，遗体捐赠不仅可以帮助很多器官有缺陷的人，救其一命，还能够助力科学研究，推动医学进步。我常常想，如果小时候医学发达的话，我的眼睛可能就不会瞎了，多想好好看看这个世界啊！

现在时代进步了，一些老旧观念该改改了。我年纪大了，救人一命是做不到了，那就在百年之后把遗体捐赠出去，算是为社会作最后一次贡献。我想，孩子们会支持我的想法的。

## 赋予生命更多的意义

■ 郭娅楠 山西大同 公务员

动画片《寻梦环游记》是我们一家都特别喜欢的电影。“死亡”虽然是大家最不愿意触及的话题，但在这部动画片里，我们明白：死亡永远不会是爱的终点。虽然人的生命有限，但只要被更多的人记得，这就代表这个人还“活着”。

每每看到新闻里那些逝去的生命用捐献遗体和器官的方式继续延续，除了被感动得泪流满面，内心里更多的是震撼和敬佩。尤其是那些或幼小懵懂或年轻鲜活的人们因为意外或疾病濒临死亡，他们想要“重生”的渴求和直面死亡的勇气，加上亲人大义和理解，都是我们常人无法想象的。

新闻报道里，往往一个逝去生命的伟大举动，就能给数个挣扎在疾病苦痛里的人带来生的希

望。这让我们真切感受到了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

传者延其志，承者受其礼。遗体和器官捐献者将“生命礼物”留在世间，为器官衰竭的患者带来新生的力量，为眼疾患者带来光明的希望，为医学事业带来新的进步。捐赠者被更多人铭记尊敬，这也是“活着”，是最好的逝去的方式。

所以，我会考虑做一名愿意捐献遗体和器官的志愿者，用自己最后能做的事情，为更多人带来希望，被更多人记住和爱着，赋予生命更多的意义。

随着捐献制度的不断完善，加之社会观念的不断认同，会有更多人理解遗体和器官捐献，并成为捐献志愿者。



本报记者王晶玥、琼达卓玛、朱磊等参与部分稿件的整理。